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朗城公馆房地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临海市大洋街道

验 收 单 位：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朗城公馆房地产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房地产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临海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临水〔2016〕69号 批复时间：2016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表 临海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开工建设 2018年1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大经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台州建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在朗城公馆主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人员为建设单位人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人员、监测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人员、施工单位人员。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就水土保持设施实施量与设计批复量、苗木投资量实际实施量与设计批复量做出比对，并对现场的绿化设施进行勘察。

(一)项目概况

朗城公馆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大道北侧，协成路南侧，和润路东侧。

工程占地面积 43358m²，总建筑面积 113946.2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044.4m²，地下建筑面积 35901.85m²，建筑密度 30%，容积率 1.8，绿地率 30%。建设内容包 2 栋 18~19 层高层住宅，14 栋 7~8 层住宅和 1 层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等。

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1 月竣工，历时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临海市水利局以临水〔2016〕69 号下发《关于朗城公馆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9 月，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强·朗成公馆初步设计》。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基本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后续设计中，将批复的《朗城公馆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阶段具体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由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施工期间，项目区

周边设置围墙，对项目区外的区域不产生影响，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地下室基坑开挖排水沟、集水井排出基坑积水，管线施工时进行临时防护。施工期间，无重大水土流失灾害发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由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目前已编制完成，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绿化措施和临时工程，轻微的水土流失没有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工程结束后，工程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已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的要求。经现场核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属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将由移交给杭州大家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管理，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杭州申华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和台州绿茵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在工程竣工后持续为建设单位提供为期 2 年的绿化养护管理。

管护要求如下：①对种植树木扶持、检查，如发现死株，抓紧适宜季节补植；②树木进入生长期，在树木周围进行松土、拔出杂草，视情况穴施肥料；③定期浇灌，加强土壤的培土；④定期进行药剂防治；⑤冬季对根茎处进行培土或采取有机肥营养土覆盖，提高土壤温度；对树干 1.3m 一下部分用石灰水刷白用以防治病虫害和防冻。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 帆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张帆	建设单位
成员	杜 贇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杜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朱新明	浙江永强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新明	监测单位
	陈中胜	台州建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中胜	监理单位
	杜 贇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杜贇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杨 高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高	施工单位
	赵 丹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丹	施工单位

